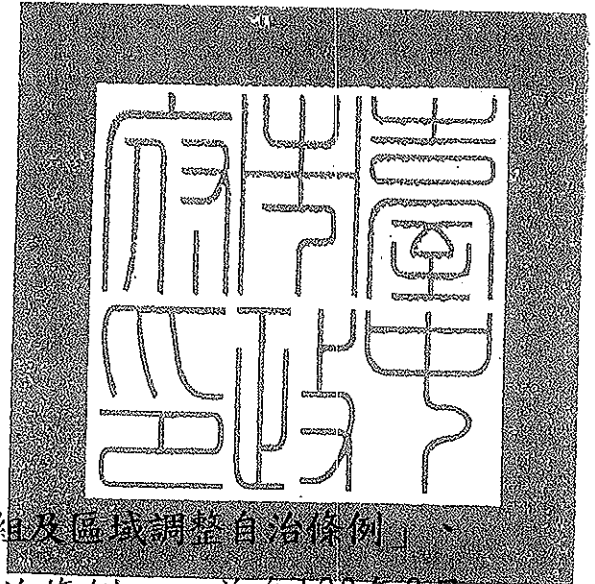


播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0010723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「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、  
「臺中縣村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，並自100年6月  
12日起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及內政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  
10000359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原「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縣  
村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前經本府99年12月25  
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，並於改制  
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，茲因本府新制定之「臺中市  
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」已公布施行，旨揭原公  
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，應予廢止。

胡志強